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经营内容和发展方向，也有利于客户及投资者准确识别和了解公司。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爱文

独立董事：_____

陆肖天

独立董事：_____

毛义强

2020年4月2日